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5-GXHY

分标号：　标项一

甲方：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方：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5-GXHY

甲　　方：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　　方：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名称：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标项一：桂林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	1	项	945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圆整（￥945000.00），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错过农时未能实施或者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工作，应于次年继续进行实施，按项目启动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办法实施项目、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并进场实际开工30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元）；

（2）按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向财政请款支付合同款2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

（3）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向财政请款支付合同款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83500.00元）；

（4）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向财政请款支付合同款1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元）。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

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发票。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严格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甲方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签署本协议则视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5.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按照附件保密特殊约定优先。《保密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73-683 0841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灵川大道109号

开户名称：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开户银行：桂林漓江农合行中北支行

银行账号：3604 1201 0102 927 583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公章）：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57-82583095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60号三座三层01单元

开户名称：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银行账号：7133 6847 4055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